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

被告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城鏗即林軒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羽禾
07 公司）邀同被告林城鏐即林軒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
08 車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980,000元，約定借款
09 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自實際撥款
10 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1 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3.88%計算。詎羽禾公司自112年1月起
12 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
13 到期，尚積欠本金829,732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之利息，及按該利息加計之違約
15 金。又被告林城鏐即林軒禾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連
16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9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0 決。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催收帳卡查
23 詢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
24 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
2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羽禾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羽禾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林城鏐即林軒禾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林城鏐即林軒禾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